

2. 声明函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年度建设分析与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5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